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17,000万元将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6,000万元将于2016年6月23日到期）到期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程序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17,000万元将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6,000万元将于2016年6月23日到期）到期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现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提出的，且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购买日期	资金来源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 息日	投资期 限(天)	产品到 期日	收益率 (%/年)	备注
2015年3月23日	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金45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4944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2015年3月24日	365	2016年3月23日	6%/年	未到期
2015年5月22日	闲置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财富班车6号	保证收益型	8,900	2015年5月22日	360	2016年5月15日	4.8%/年	未到期
2015年6月25日	闲置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26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到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5,100	2015年6月26日	364	2016年6月2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5.0%	未到期
2015年6月25日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5年6月26日	364	2016年6月23日	约定年化收益	未到期

		公司	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147号			日			率 5.60%	
2015年11月18日	闲置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6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到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9,000	2015年11月18日	365	2016年11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4.6%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